

# 「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」

## 審查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土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）
- 三、主持人：陳專門委員怡良  
紀錄：韓嘉泓
- 四、出席委員：觀光局李淑芝科長、文化局簡嘉論主任、嘉南藥理大學張曜麟助理教授、屏東科技大學陳寬裕教授
- 五、列席人員（主辦單位）：鄭凱仁、曾曼怡、蔡明芬、郭羽芮、韓嘉泓
- 六、評選方式：提案單位之平均總評分 70 分以上為合格。
- 七、提案單位家數及名稱：
  - （一） 商圈類：提案單位 9 處，分別為中央公園商圈發展協會、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發展促進會、忠孝國民商圈發展促進會、長明商圈促進會、南華觀光商圈發展促進會、後驛商圈發展協進會、鹽埕堀江商圈發展協會、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、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。
  - （二） 公有市場類：提案單位 6 處，分別為三民第二公有市場自治會、林德官公有市場自治會、國民公有市場自治會、梓官第一公有市場自治會、鳳山第二公有市場自治會、龍華公有市場自治會。
- 八、召集人致詞：（略）
- 九、報告事項：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、廠商評選事宜及初審意見報告（略）。
- 十、委員建議摘錄：
  - （一） 中央公園商圈發展協會提案：應持續搭配潮流品牌辦理週期性行銷活動。
  - （二） 忠孝國民商圈發展促進會提案：商圈清潔應為基本要件，應加強本項工作可呈現亮點。
  - （三） 長明商圈促進會提案：商圈欲引進之特色小店應具體說明類型；另音響材料之店家市場消費力可觀，可營造成亮點店家。
  - （四） 南華觀光商圈發展促進會提案：可將主題調整為最具異國風味之商圈，另商圈徒步街摩托車進出影響步行空間，應加以改善。

- (五) 後驛商圈發展協進會提案：建議凝聚商圈會員共識，以確認未來欲以零售、電商還是現有批發方式經營。
- (六) 鹽埕堀江商圈發展協會提案：建議可保留現有商圈特色，再加入新創元素，除年輕人外，熟男市場、日本遊客等都可加入思考，如抽水煙等，以融入商圈懷舊氛圍。
- (七) 三民第二公有市場自治會提案：若消費族群以樂齡族為主，建議增設椅子作為交誼區，提升樂齡族進市場的誘因。
- (八) 林德官公有市場自治會提案：除了作為青年創業基地，建議可以引進青年農夫。
- (九) 其餘商圈組織及公有市場自治會提案：請依規劃方向執行。

十一、 評選結果：

- (一) 經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、提案單位資料及主辦單位初審意見討論後，綜合評選結果詳審查評分總表（商圈版、公有市場版）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決議：提案報名之 9 處商圈組織及 6 處公有市場自治會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，前開 15 處單位皆合格，入選本案後續輔導對象。

十二、 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：無。

十三、 散會（下午 4 時整）。